

Chief editor: Jiang ming-an Jeffrey Prescott

On Anti-Corruption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论法治反腐

“反腐败法制建设”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姜明安 蒲杰夫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ef editor: Jiang ming-an Jeffrey Prescott

**On Anti-Corruption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论法治反腐

“反腐败法制建设”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姜明安 蒲杰夫

编辑小组

组长：翟小波 蔡乐渭

编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毕洪海 何才林 周华兰 林良亮

徐 靖 陶品竹 程 迈 韩姗姗

翟小波 蔡乐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治反腐：“反腐败法制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姜明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05.6
ISBN 978-7-5036-8919-2

I. 论… II. 姜… III. 廉政建设—法制—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2.101-53 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396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论法治反腐：“反腐败法制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姜明安
蒲杰夫(Jeffrey Prescott)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津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8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8.5 字数 541千

印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19-2

定价:5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姜明安

今年元月,我们中心(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与美国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一个法治反腐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大多是中美学界^①和实务界^②的一流学者、专家。会上,与会者对中国转型时期腐败现象的表现形式、形成原因、治腐对策(政务信息公开、舆论监督、公众参与、完善行政程序、规制改革、官员晋升制度改革、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等)以及反腐败的政治、社会、经济基础和人文环境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热烈和深入的讨论,发表了很多有见地、有价值的观点。会上,我们还收到了近40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这些论文分别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尽、具体和深层次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有关法治反腐的许多既具理论性,又具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了使会议的这些成果发挥更实际的作用,进一步推进中国的法治反腐制度建设,我们将这次研讨会的速记稿和论文^③予以整理,编辑成现在这样一本可供广大读者阅读的文集出版。

在本文集正式付梓之前,笔者作为这次会议的中方组织者之一,本应该以“前言”或“序”的形式就这次会议召开的动因和本文集的主要内容向读者作个简要说明。但这段时间由于一直忙于各种杂事,故没有能写出这样一个“前言”或“序”。所幸的是本人在这次研讨会的开幕式上有一个很简短的致辞,并有速记员将之记录下来,笔者特将之移置于此,权且为“序”。

我的致辞讲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要开这次会;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怎么开这个会。

我们为什么开这个会呢?有三个理由:

第一,我们之所以召开这样大型的专题研讨会专门研讨反腐败,是因为腐败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太多的损害、灾难和痛苦,今天老百姓对腐败的痛恨、不满、愤怒已经达到了不能不引起我们政界和学界重视的程度。对此,新闻界给我提

① 参会学者有中美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学者。

② 参会的实务界人士有来自中国人大、政协、国务院法制办、高法、高检、预防腐败局的领导、专家以及美国有关实务部门的官员和律师等。

③ 美方的论文因尚未翻译暂未收入,待以后有条件再另行编译出版;中方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也因文集篇幅的限制未能全部收入。对未能收入文集的论文的作者,我们特此表示歉意和谢意。

供了很多这方面的资料。我这里有一大堆剪报,有官员受贿后批准药商制造假药劣药造成老百姓死亡的案件,有官员拿了开发商好处后许可其建造“豆腐渣”工程造成大量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案件,有官员利用公款和受贿款为自己建造数座豪华别墅和供养数名情妇的案件,等等。对此,我们这些研究公法的学者不能装聋作哑、不闻不问,即使我们的工作再忙,也要抽出时间来研究产生这些消极现象的原因和消除这些消极现象的途径和对策。

第二,近年来,我们的党和国家对反腐败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同时对反腐败的战略和策略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例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反腐败三个“更加注重”的方针: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而不是一味地惩治,一味地“严打”。但对于如何治本,如何预防,如何进行制度建设,尚无详尽具体的方案。我们这些研究公法的学者对此不能不有所研究,不能不适当地发出我们可能发出的声音。

第三,我们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的职责就是研究公法,反腐败法制当然是公法的范畴,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在座的各位则都是学界和实务界的精英,精英就应该有精英的良心和责任感。我们看着腐败如此猖獗,看着腐败如此损害我们国家的利益,损害我们政府的公信力,损害我们老百姓的权益,我们能无动于衷吗?当然不能。我们在座的各位大多是搞社会科学研究的,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探讨社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包括公权力腐败问题、提出治理的对策。我们这些人就是吃这碗饭的,我们不能吃了饭不干事,我们必须有所作为。所以,我们应该开这个会,我们必须开好这个会,并且开出成效来。

我致辞的第二个问题是探讨怎么开好这个会。我认为我们要开好这个会必须创新。怎么创新呢?我认为我们这次会议可以进行三个创新:研讨的思路创新,研讨的内容创新,研讨的方法创新。

第一,研讨的思路创新。我们这次研讨会邀请的学者不仅只是搞宪法与行政法的,而且邀请了搞法理的,搞刑法的,搞其他部门法的;不仅只是法学界的,而且有社会学界的,政治学界的,经济学界的。我们邀请多学科、多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诊,目的在于从多方位,多层面研究防腐、反腐的思路、途径。我们邀请的专家大多是一流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刚才蒲杰夫教授介绍了外方与会者,从他的介绍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他们都是重量级的。

第二,研讨的内容创新。我们这次研讨的问题有实有虚,反腐败的政治、社会、经济基础和人文环境等问题是比较虚的问题,而腐败原因和治腐对策研究是比较实的问题。虚实结合,有利于我们既探寻腐败和产生腐败的一般性的、普遍性的规律,又找出根治中国目前腐败的具体对策、具体的制度、具体的方法。所以,我们这次研讨会除请了专家以外,也请了这么多的实际部门领导,还请了反腐志士郭光

允,当年他以顽强的毅力,不怕打击报复,硬是把原河北省省委书记的腐败问题揭露出来,最终把他拉下了台。所以,我们这个研讨会不是一个单纯的学术会议,研究纯学术问题,我们还要研究制度的实际运作。

第三,研讨的方法创新,我们邀请大家与会,大家向会议提交了论文。但我们不希望大家念自己的大作,不希望大家发表长篇大论。各位的论文我们将在会下阅读。会上我们每个人每次发言只限5分钟,其他人可以插话,可以提问,可以辩论,可以交锋。我们希望我们请来的每一位专家都有发言的机会,大家都能为会议的主题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这样会议也会开得生动活泼,开得更有成效。

以上是我在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同时也作为本文集的序。

2008年7月30日

于北京八里庄

目 录

第一专题 中国转型时期的腐败现象： 表现形式和原因分析

Part 1 *Corruption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Analysis*

1 / 社会变迁与政治腐败 李景鹏

The Revolution of Society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Li Jing-peng

10 / 中国社会转型期廉政建设的几个问题 林 喆

Several Issues in China's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Lin Zhe

21 / 腐败是什么？关于腐败行为的理论研究及其对中国之适用 陆符嘉

What is corruption: Corruptio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hina Lu Fu-jia

46 / 反腐败为何如此艰难？——兼论社会剧变期的中国腐败原因 邵道生

Why so Difficult for the Anti-corruption: On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in Social Changes of China Shao Dao-sheng

54 / 腐败现象的法制生态分析 谢鹏程

The Legal Ecological Analysis of Corruption Phenomena Xie Peng-cheng

61 / 反腐败必须走出不正当利益政治的困局 杨海坤

Anti-corrupting Must Get Rid of Improper Political Interests Yang Hai-kun

第二专题 透明政府：政务信息公开

Part 2 *Transparent Government: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72 / 反贪腐在台湾地区——法学的视角 董保诚

Anti-corruption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Law Dong Bao-cheng

98 / 经由阳光政府走向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念、制度与课题 莫于川

From Sunshine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Ruling by Law:

The Concept, System and Research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tatute Mo Yu-chuan

113 / 转型期中国的公共领导体制变革与廉政建设 倪 星

Reform on Public Leadership System and Construction of Purified Politics in Transitional China Ni Xing

127 / 日本以信息公开诉讼反腐败的经验及其法治意义 赵正群

Japan: The Experience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Ruling of Law on Anti-Corruption through Public Information Litigation
Zhao Zheng-qun

第三专题 舆论监督、人大监督与公共参与

Part 3 *Supervision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of
NPC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134 / 建议国家尽快建立《举报人(证人)保护法》 郭光允

The State Should Establish "Whistle-blowers (Cuitnesses) Protection Act" As Soon As Possible Guo Guang-yun

139 / 浅论监督法质询制度的不足及其对策 焦洪昌

On the Inadequacy of Question System in Supervision Law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Jiao Hong-Chang

151 / 公众参与的合理性与权利保障制度 熊文钊 曹旭东

The Legitimac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Rights Xiong Wen-zhao Cao Xu-dong

第四专题 行政法治与行政程序

Part 4 *Rule of Law in Admin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163 / 论公共服务中的腐败及其程序控制 蔡乐渭

Corruption in Public Services and Its Procedural Control Cai Le-wei

174 / 正当法律程序: 扼制腐败的屏障 姜明安

Due Process of Law: A Defense against Corruption Jiang Ming-an

189 / 完善行政法治 更加注重源头和制度防腐 马怀德

Improv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Anti-corruption from Source and System Ma Huai-de

第五专题 许可、规制改革与域外经验

Part 5 Licensing, Regulation Reform and Extraterritorial Experience

- 192 / “廉政”并非高薪养 蔡定剑

Clean Government Does not Come from Well-paid Cai Ding-jian

- 197 / 新加坡肃贪的法制分析——兼论台湾地区肃贪法制改革的问题 陈新民

The Legal Analysis of Singapore Anti-corruption: On Taiwan Legal Reform of Anti-corruption Cheng Xin-min

- 215 / 关于依靠制度建设遏制商业贿赂的若干思考 何增科

Some Thoughts on Controlling Commercial Bribery through System Construction He Zeng-ke

- 235 / 问题与对策——行政许可防腐规则的法律分析 杨小军 黄梅兰

Questions and Measures: Legal Analysis on Rules of Anti-corruption in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ystem Yang Xiao-jun
Huang Mei-lan

第六专题 反腐败机构、官员晋升制度与财产申报制度

Part 6 Anti-corruption Agency, Officials Promotion System and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 247 / 从“庞家钰现象”反思我国人事制度 郭道晖

Introspection of Our Country's Personnel System from "Pang Jia-yu Phenomenon" Guo Dao-hui

- 252 / 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研究 王明高

Research on the Family Properties Declaration System Wang Ming-gao

第七专题 反腐败机制的政治、社会、经济基础与人文环境

Part 7 The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Base and the Human Environment of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 271 / 惩治腐败战略的有效性及相关法律制度研究 任建明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unishing Corruption Strategy and Related Laws and Institutions Ren Jian-ming

- 292 / 更加注重从制度上防治腐败——从十七大报告看我国检察体制改革 沈开举

Pay More Attention to Anti-corruption from the System: Constructing Procuratorial Reform in China from the Report of 17th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ongress Shen Kai-ju

300 / 预防腐败,制度建设是关键 应松年

System Construction is the Key to Prevent Government Corruption Ying Song-nian

第八专题 监督、责任追究与反腐败

Part 8 Supervision, Accountability and Anti-corruption

306 / 监督,能否与法治兼容?——从法治立场来反思监督制度 孙笑侠 冯建鹏

Can Supervision be Compatible with the Rule of Law: A Reflection on the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Sun Xiao-xia Feng Jian-peng

323 / 论追究公权力责任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以责任的类型化为视角 朱维究

The Found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s on State Power in China: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ate Obligations Zhu Wei-jiu

第九专题 职务犯罪与控制对策

Part 9 "Job-related" Crimes and Its Control Measures

331 / 职务犯罪生成机理和治理对策研究 陈正云

On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 of Duty Crime Cheng Zheng-yun

340 / 行政法治与职务犯罪预防——理念、问题与改进 杨寅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and Precaution against Duty Crimes of Public Servants in Mainland China: Ideas, Problems and Perfection Yang Yin

347 / 转型时期我国“寻租型”职务犯罪的衍生机理和控制对策 赵秉志 魏昌东

Derivatives Mechanism and Control Measures of "Rent-seeking" Job-related Crimes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Zhao Bing-zhi Wei Chang-dong

附录一:“反腐败法制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发言

358 / Appendix 1: Speeches a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附录二:新闻媒体对“反腐败法制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的部分报道

404 / Appendix 2: News report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ti-Corrup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附录三: 参考文章

422 / *Appendix 3: Reference Articles*

422 / 有时候“应当”并不意味“可以”——有关腐败的华盛顿共识之形成 伊凡·科瓦史蒂夫

When “Should” Does Not Imply “Can”: The Making of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on Corruption / *Ivan Krastev*

附录四: 美方论文题目

442 / *Appendix 4: Topics of American Experts, Articles*

第一专题 中国转型时期的腐败现象: 表现形式和原因分析

Part 1 *Corruption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Analysis*

社会变迁与政治腐败

李景鹏*

摘要:文章认为应把政治腐败这种社会现象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进行分析,才能揭示出其深层的社会原因。中国今天的腐败现象总的来说是由改革开放所引起的中国社会大变动的副产品,文章从十五个方面分析了官员政治腐败产生的具体原因,并指出所有这些因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便造成一种特殊的环境,使政府官员中的许多人陷入了畸形的生存竞争之中,从而产生了大量的、普遍的政治腐败现象;要想有效反对政治腐败现象,就必须考虑所有因素的影响,找出克服和抑制的办法和途径,把政府官员的生存竞争引导到正面即合法、合乎道德的轨道上来。

关键词:社会变迁 利益结构 政治腐败 社会条件

The Revolution of Society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Li Jing-peng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政治不断向前发展的同时,政治腐败问题也日益严重地发展起来。反腐败斗争虽然不断地加大力度,但腐败行为却一浪高过一浪,俨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也使人们产生极大的忧虑。腐败产

* 李景鹏: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教授。

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在此仅就其产生的社会诱因做一些初步探讨。

关于腐败问题,人们可以举出千千万万的事例,也对它表示出极大的义愤。但是对于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社会现象,特别是为什么它在当前表现得如此严重,人们往往会感到茫然。不善于把这种社会现象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进行分析,因而就不能揭示出其深层的社会原因。我以为,中国今天的腐败现象总体说来是由改革开放所引起的中国社会大变动的副产品。这种社会大变动包括社会利益结构的大变动、人们精神的大解放、人性的大解放,以及这几种大变动汇合到一起所产生的生产力大解放。正是这些社会大变动所产生的副产品构成了腐败现象的社会根源。

社会利益结构的大变动是指什么呢?它又是如何变动的以及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呢?

当代中国社会的利益结构以1979年为界限,前后形成了巨大的差别。在1979年以前的30年间,我国的社会利益结构是一种整体性的利益结构。这个利益结构的基本特点是:个体利益绝对地服从整体的利益,同时,个体之间在国家的控制与调节之下,实现平均化。而整体利益实际上是由几个大的板块构成,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政府官员等。所谓利益的平均化则是在各个板块内部实现的。在这种利益结构中,国家所有制以及从属于国家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构成了人们追求利益的唯一源泉,离开了这个唯一的利益源泉,人们就会丧失一切利益,从而失去生存的条件。为了维持这个整体性的利益结构,国家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意识形态的力量和手段对个人利益进行压制,使人们逐渐忘掉了个人利益,从而使社会处于失去动力的状态。再加上文革的破坏,便使国民经济衰落到崩溃的边缘。这便是改革开放的根本动因。改革开放以后,首先的也是最大的变革,就是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化。这个变化是从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出现开始的,即允许在公有制之外的多种所有制的存在。这样便造成了利益源泉的多元化,使人们有可能摆脱公有制的束缚而到体制外去追求利益;同时,原有的对个人利益的压抑政策开始松动,人们的利益意识开始觉醒。与此同时,原有的整体性利益结构便崩解成无数个小碎片,造成了社会利益单元的个体化;也就是说,社会利益结构从几个板块构成的整体性结构变成了原子结构。从而使个人利益问题被提上日程,使得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变成了合理、合法的事情。长期被压抑的利益意识一旦觉醒,就如洪水决堤一样产生了普遍而强烈的利益饥渴。人们开始如饥似渴地追求利益,而且这种追求向各个领域迅速展开,形成一股巨大的浪潮,正是这股浪潮给整个经济生活以及社会生活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和动力。改革开放20年来我们的一切成就都是靠这种活力和动力的支撑取得的,但这只是主流的一面。另一方面,社会变动又是十分复杂的,它不能抛开原有的控制体系重新开始,那样将因为完全打破原有的平衡

而付出巨大的代价,而减少成本的办法则是从原有控制体系出发,把变革中的失衡保持在局部、可控的状态下。这就是渐进改革的道路。然而,渐进改革虽然具有这样的优点,但它必然要在改革过程中的相当长时间内保留许多旧体制的成分及其影响,形成新旧体制并存的局面。另外,在原有的社会利益结构中没有调节利益竞争的规则,而要建立这样的规则却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再次,就是社会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会落后于现实。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的其影响,便造成了许多负面现象,如不择手段的无规则竞争,甚至恶性竞争;人际关系的商品化;体制内外利益差距的加大,使体制内的人们产生严重的利益丧失感,从而把权力与职业方便转化为利益源泉;体制内的懒惰的竞赛;小团体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经济犯罪的普遍化;对公共事务的冷淡,甚至产生损人不利己的社会破坏行为。

社会变动的另一个方面是精神解放。过去,尤其是在文革期间,由于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的泛滥,使得人们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压抑。作为个人,人们不能自由地思考,不能有精神上的追求,没有人格的尊严,没有个人的权利,一种宗教式的政治迷信充斥着人们的头脑,使人们完全变成了政治的附属品而失去了精神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改革开放不仅促使社会利益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且也促进了人们精神上的解放,使人们开始摆脱意识形态的压制而获得一定的精神自由。这表现在:对政治迷信的摒弃;对自由民主的向往;对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追求;对人类尊严的重视;对个人权利的渴望等。

由于人们在思想上的解放,使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但是,另一方面,在人们追求精神解放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负面的结果:绝对自由的倾向,轻视法律,机会主义盛行,拜金主义泛滥等。

社会变动的又一表现是人性解放。这里所说的人性是指人们的感性满足。人类对于幸福的追求,不仅表现为精神上的满足,而且表现为人类在感性器官上的满足。这也就是作为一个肉体的人的人性要求。这方面过去受到意识形态的严重压抑和禁锢。而在改革开放以后,与人们在精神上获得解放的同时,人们的感性满足也得到了解放。表现在:人们在生活中有了对美、对娱乐和休闲对个人兴趣和爱好的追求等。正是这些追求使人们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使社会文化形成了多元发展的局面,人们的生活质量也大为提高。但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果:享乐主义即对感性满足的过分追求;低俗文化的流行;色情、赌博、吸毒现象的大量出现等。

社会变动归根到底表现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上。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使我们的综合国力得到很大提高,人民的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整个社会呈现出欣欣向荣局面。这个过去的仁人志士们梦寐以求的理想,已经逐渐变成了现实。但是在取得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有相应的负面效应。如泡沫经济的出现,

并由此产生了社会的虚假繁荣现象,促进了社会高消费浪潮的发展,为人们过分地追求享乐创造了条件;物质主义的滋长,形成一种重物质、轻精神的社会倾向;懒惰倾向,对工具依赖性越来越强。

所有上面这些负面的东西汇合起来便为腐败的孳生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再加上一定的主观条件,腐败现象便会在整个社会中泛滥起来,形成严重的态势。这种腐败的可能性对于每一个人都会形成挑战,而不仅仅是对政府官员。任何一个普通人在这种环境下只要对自己缺乏严格的要求,都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堕入不同形式的腐败。所以,目前中国的腐败实际上是社会腐败,也就是在社会各阶层中都普遍地存在着的腐败现象,显示出问题的深刻性和严重性。这种社会腐败反映在官员身上就是政治腐败。所以,可以说中国的社会腐败和政治腐败是一种获得性的社会变动综合症。

作为社会变动的综合症,它还反映了社会运动的一种规律性,这就是矫枉过正的钟摆效应。过去对人们利益追求的压抑、对人们的精神和人性的压抑、对生产力发展的压抑等,是造成目前一系列负面效应的根源,也是造成如此严重腐败现象的根源。虽然这种根源看起来比较间接,但是这两者之间确实具有必然的联系。可以说,正是改革开放以前30年中一系列“左”的政策,埋下了今天严重社会腐败的祸根。

当然,在当前的社会腐败中,关键还是官员的腐败,即政治腐败。因为他们手中掌握着权力,其腐败的危害也就更大些,因而政治腐败问题也就更受关注。下面我们就重点考察一下政治腐败的问题。政治腐败产生的客观条件,总的来说也是前面所讲的那些负面效应作用的结果。但具体分析起来还是有其不同于一般社会腐败的特点。那么,政治腐败产生的社会条件都有哪些呢?

1. 体制内、外在需求满足方面的巨大差别

公有制体制与非公有制体制领域内的分配状况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且在公有制领域中工作的人并不能够自由地转移到非公有制领域中去;特别是在政府中工作的官员,更不可能自由地转移到非公有制领域中去了。这样,被束缚在政府工作岗位上的人们,面对体制外的高收入,便产生了一种严重的利益丧失感,从而有进行利益补偿的强烈要求。但实际上在现有的合法的利益分配制度之下,这种补偿的要求又无法实现。于是他们便发现:手中掌握的各种权力可以兑换成任何的需求的满足,而且随时都可以实现这种兑换。

2. 低收入生活带来的人不敷出

上述政府官员所产生的心理不平衡,不仅仅是由体制内外人们在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相对巨大差距所造成的,而且是由于他们的实际收入与实际的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造成的。我国长期实行低工资制度,虽然改革开放后工资制度有所调

整,但基本上没有改变低工资状况所造成的矛盾,从而使工资收入者陷入相对贫困之中。在工资收入者中除政府官员之外的其他人,如教师、企业职工,还可以利用其他的途径与方法来“创收”,从而能在不同程度上摆脱相对贫困的状况;而政府官员却没有任何合理、合法的“创收”的途径和方法,这使他们无法摆脱相对贫困的状况。这种由低收入所造成的生活入不敷出的状况,对广大政府官员及其家庭造成了极大压力,使之陷入困境,而唯一能使他们摆脱困境的、可利用的资源便是他们手中掌握的权力。

3. 艰苦生活与花花世界之间的巨大反差

人类需求的特点决定了只要有一点可能,人们便会产生从对基本生活资料的需求向更高层次需求发展的欲望。这是基于人类本性的内在要求。它隐藏在人们的心理深处,而且隐藏的时间越长,爆发出来就越强烈。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当西方以感性满足最大化为核心的消费文化或享乐文化在媒体上出现,便立即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体制外富裕阶层的大量出现,人们那种对感性满足最大化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从而满足这种要求的各类场所也纷纷产生,这些场所的产生又反过来更加促进了这种要求。正是这两方面互动的结果,便在社会上形成了不断繁荣的娱乐业、餐饮业、旅游业等。面对这个“花花世界”,作为生活艰苦、囊中羞涩的政府官员便产生巨大的心理冲突。一方面,他们也和一般老百姓一样,具有感性满足最大化的强烈要求;另一方面,他们又没有条件去满足这种要求。这种心理冲突便推动着他们去寻找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途径和手段。

4. 政府在支配社会财富方面的巨大能量

政府官员之所以能利用权力来进行利益补偿、改善生活、最大限度地满足感性要求,就是因为他们手中确实有权力可以利用,而这又是由于政府仍然掌握着能够支配各种资源的巨大权力。这既是计划经济留下的遗产,又是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情况的复杂性决定的。总之,现实情况是政府还将在很长时间内掌握着巨大的权力。而政府的权力则是要靠政府的官员去执行的,这就使各个层次的政府官员手中都掌握许多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官员就可能充当不同的角色。他们可能利用这些权力来为社会服务,也可能利用这些权力来实现个人的利益或小团体的利益;也就是说,他们不仅会有以权谋私的要求,而且有着以权谋私的充分条件。

5. 新旧体制之间所形成的制度空隙

以权谋私有了条件还不一定能有适当的机会,只有在客观上能够不断地提供适当的机会时,政治腐败才能变成现实。由于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在很长时间内必然会呈现出新旧体制并存的局面。这种二

元结构的存在,便在权力与市场之间造成许多空隙,使权力通过二元结构进入市场,并获得与各种物质资料同等的价值。特别是在价格的二元结构中,权力就可以直接转化为货币。正是这样一种情况,使得权力变得大有用武之地。凡是一种政府的管制行为,都可以通过审批权而转化为单位或个人的利益。

6. 市场制度的不完善和不成熟

由于我国的市场制度还只是初步建立,市场规则既缺乏权威性,又未能在社会上深入人心。因此人们对市场规则遵守的程度本来就是很低的,再加上权力进入市场后横冲直闯,完全不遵守市场规则,这便更加深了市场的不完善和不成熟。面对众多违反市场规则的事,市场自身无能为力。当然,如果权力对市场规则违反得太厉害,市场将会用经济破坏的后果来教训决策者,使之不得不对权力有所约束。但当这种破坏性后果还不十分严重时,则往往会被决策者所忽视。加之由于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政府职能与市场职能之间的界限不明,这便又给建立市场规则带来更大的困难,其使得市场更不容易完善和成熟起来。这些都为政治权力违反市场规则带来了方便,从而成为政治腐败滋长的重要条件。

7. 司法腐败所造成的法律松弛状态

在政治腐败产生的过程中,如果有强大的法律监督和法律制裁就会在很大程度上抑制政治腐败的滋长和泛滥。但是由于司法腐败所造成的法律松弛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法律对政治腐败的监督和制裁。在中国,由于长期人治政治的深远影响,人们重权而轻法,并常常以言代法。同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是以不受法律约束甚至“钻法律空子”为荣。另外,政治腐败也已渗透到了司法领域,形成了司法腐败。所有这些情况综合在一起,便造成“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为政治腐败开了绿灯,使腐败的官员有恃无恐,助长了政治腐败现象的普遍化、严重化。

8. 社会舆论监督力量的微弱

在我国,由于决策的过程和政策执行的过程都完全不透明,使得一般老百姓对于政府官员根本没有监督的可能。而具有巨大监督职能的媒体,在我国也起不到真正的监督作用。首先是由于我们强调政治稳定并把媒体主要看成是教育人民的工具,因此不允许媒体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其次,由于我们强调宣传的导向,因而也不允许媒体具有较大的自由。最后,我们过多地注意所谓的党和国家形象问题,生怕媒体监督会给党和国家摸黑,因而也不愿意放手让媒体进行监督。由于上述这些原因,使得我国的舆论监督力量变得十分微弱,使得腐败分子目中无人,他们既不把老百姓放在眼里,也不把媒体放在眼里。

9. 社会道德真空状态的影响

对于腐败的官员来说,除了外部监督的薄弱之外,更重要的是缺乏道德的自